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955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林○○

倪○○

被 繼 承 人 黃○○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

號二樓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稱直系血親者，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稱旁系血親者，謂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。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民法第967條、第96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均係被繼承人黃○○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3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繼承權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陳○○為被繼承人黃○○之子女林○○之配偶倪○○之子女，既非被繼承人黃○○之血親，亦非被繼承人黃○○民法第969條所定之姻親關係，此有聲請人陳○○及

01 被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從而聲請人陳○○與被繼承
02 人黃○○間既無親屬關係，聲請人陳○○對於被繼承人黃○
03 ○無繼承權可言，自無得為拋棄繼承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陳
04 ○○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